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通告

第 11 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实施创新海事服务支持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第二批举措的通告

为持续推动长三角区域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我局决定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沿海及长江水域(以下简称长三角水域)实施创新海事服务支持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第二批举措。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优化海事政务服务办理

申请人通过海事通 APP,可办理船员证书、船舶进出港报告、船舶能耗报告等新增事项,实现更多事项“掌上办”;可就近到公布的任一站点办理非自航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等事项,实现更多事项“跨域办”。船员完成相应培训考试后,可按照需要,在海事通 APP 一键申领船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电子证照,“即

申即享”，实现更多事项“无感办”。（“掌上办”“跨域办”“无感办”新增事项见附件 1）

二、提供国际邮轮“一船一策”点对点服务保障

邮轮管理公司及其代理，通过海事通 APP 便捷报告大型国际邮轮航次和班次等动态信息。邮轮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及其代理享有 VTS 电子护航、恶劣天气预警、“直进直靠、直离直出”等“一船一策”点对点服务保障。（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2）

三、提供精准高效的可视化预警信息

船员、船舶、港航企业可通过海事通 APP 查询交通管制和恶劣天气预警信息，绑定船舶的用户会自动获取本船附近的相关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和交通管制信息的文字提醒，还能在海事通 APP 航行服务功能模块的电子海图上查看可视化后的图层和文字预警信息。

四、提供船舶营运检验通检互认服务

持有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有效船舶检验证书的国内航行船舶，营运期间可通过海事通 APP 向长三角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年度检验和临时检验的通检互认服务。（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3）

五、提供海事劳工条件检查一体化服务

在上海、浙江、江苏、连云港海事局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东，当其船舶停靠长三角任一港口时，可按照就近原则向停靠地直属海事局申请海事劳工证书条件检查。注册地直属海事局认可停靠

地直属海事局检查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直接发放海事劳工证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4)

六、远程办理海事行政处罚

对于上海、浙江、长江、江苏、连云港海事局辖区内的海事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可以通过海事通 APP 接收海事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信息提醒、提交证据、签收行政处罚文书、缴纳罚款、下载票据,实现海事行政处罚的远程办理。(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5)

特此通告。

附件:1. “掌上办”“跨域办”“无感办”新增事项

2. 国际邮轮“一船一策”点对点服务保障操作指南
3. 船舶营运检验通检互认服务操作指南
4.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一体化服务操作指南
5. 远程办理海事行政处罚操作指南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24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1

“掌上办”“跨域办”“无感办”新增事项

一、“掌上办”事项

(一)办理途径

申请人可通过海事通 APP 办理“掌上办”事项清单中所列事项。

(二)办理结果

申请人通过电子证照等方式在线获取办理结果。需要获取纸质证照的,可通过邮寄、站点线下领取等方式获取。

(三)长三角水域海事政务服务“掌上办”新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1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1)海上非自航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2)引航员适任证书 (3)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4)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电子证照

2	<p>内河船舶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p> <p>(1)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p> <p>①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p> <p>②总吨 1000 以下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p> <p>③内河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p> <p>④总吨 1000 以下内河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p> <p>⑤内河液化气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p> <p>⑥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p> <p>⑦内河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p> <p>⑧内河滚装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p> <p>⑨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p> <p>⑩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p> <p>⑪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p> <p>(2)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p>	电子证照
3	船员非关键信息采集、变更	
4	船舶识别号使用核准	
5	船舶名称预留	
6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	
7	船舶进出港报告	
8	<p>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相关报告</p> <p>(1)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p> <p>(2)因燃油导致发动机故障报告</p>	
9	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的免除	
10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11	<p>(1)船舶能耗报告(月度)</p> <p>(2)船舶能耗报告(年度)</p>	

二、“跨域办”事项

(一)代收转办

1. 办理途径

申请人可以到“跨域办”站点名录中任一站点,办理“跨域办”事项清单中所列“代收转办”事项。

2. 办理结果

申请人可以通过海事通 APP 获取电子证照。

(二)当场办结

1. 办理途径

申请人可以到“跨域办”站点名录中任一站点,线下办理“跨域办”事项清单中所列“当场办结”事项。

2. 办理结果

申请人当场获取办理结果。

(三)长三角水域海事政务服务“跨域办”新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模式	办理站点
1	海上非自航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代收转办	全部站点
2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1)《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备案 (2)《船上(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备案	当场办结	全部站点

3	船舶防污染文书签注 (1)《程序与布置手册》签注 (2)《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签注 (3)《过驳作业计划》签注 (4)《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签注	当场办结	全部站点
---	----------------------------------------------------------------------------------------	------	------

(四)长三角水域海事政务服务“跨域办”站点名录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上海海事局政务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号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5楼	021-55129235	上海海事局 执法督察电 话：021- 66072823
2	洋山港海事局政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顺通路9号深水港商务广场F座1008室	021-68281191	
3	吴淞海事局政务中心	上海市宝山区淞浦路181号	021-66897012	
4	黄浦海事局政务中心	上海市黄浦区局门路801号	021-63131830	
5	杨浦海事局政务中心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8号	021-65898049-111/115	
6	闵行海事局政务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澄江路9号	021-64342757	
7	金山海事局政务中心	上海市金山区象州路58号	021-57932539	
8	浦东海事局政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港华路555号	021-38453051	
9	宝山海事局政务中心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弄2号1楼	021-56875567	
10	崇明海事局政务中心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海舸路517号	021-51211770	
11	浙江海事局政务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综合楼	0571-86552898、85123702	浙江海事局 监督电话： 0571- 88372780
12	宁波海事局政务中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泰街31号	0574-81873692	

13	舟山海事局政务中心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二楼	0580-2064681		
14	温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海事路 8 号	0577-88105680		
15	台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 26 号	0576-81812395		
16	嘉兴海事局政务中心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王家堰路 208 号	0573-85583867		
17	杭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综合楼	0571-86559233		
18	长江海事局政务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525 号	027-82763333		长江海事局 执法督察电 话:027- 82765392
19	重庆海事局政务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渝鲁大道 1001 号	023-63775115		
20	宜宾海事局政务中心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长江大道东段 17 号	0831-2107055		
21	泸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宝庆后上街 27 号	0830-3625727		
22	宜昌海事局政务中心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19 号	0717-6964835		
23	三峡海事局政务中心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南津关路 36 号	0717-6962843		
24	荆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 258-1 号	0716-8277525		
25	岳阳海事局政务中心	湖南省岳阳市求索东路 228 号	0730-8887036		
26	武汉海事局政务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61 号	027-82764661		
27	黄石海事局政务中心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磁湖路 169 号	0714-6326800		
28	九江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路 251 号	0792-8436181		
29	安庆海事局政务中心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湖心南路 200 号	0556-5217158		

30	芜湖海事局政务中心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银湖北路219号长江芜湖航运要素大市场政务服务大厅	0553-3716825		
31	江苏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云政街9号共享空间B座5楼	025-83520323	江苏海事局 服务监督热 线：025 - 58996099	
32	南京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2号	025-58752950		
33	镇江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镇江市长江路8号	0511-85306206		
34	扬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19号	0514-80979190		
35	泰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锦江路8号	0523-86687676		
36	常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文源路2号	0519-81586846		
37	江阴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苏港路99号	0510-80670116		
38	张家港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张家港市戴巷路6号	0512-58329867		
39	南通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01号	0513-81150099		
40	常熟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47号	0512-52690619		
41	太仓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太仓市县府东街101号娄城大厦	0512-53678085		
42	连云港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209号一楼	0518-82231909		连云港海事 局监督电话：
43	盐城海事局政务中心	江苏省盐城市府西路1号政务服务大厅14层1458室	0515-80893701		0518 - 82231910

三、“无感办”事项

“无感办”新增事项清单中所列事项，申请人完成相应培训考试后，可按照需要在海事通 APP 一键申领电子证照，实现“即申即享”。

序号	业务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海船船员 适任证书 核发	(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初次申请) ①GMDSS 通用操作员 ②GMDSS 限用操作员	即申即享 通过培训、考试,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有效健康证和合格证并且上传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照片的海船船员可一键申领电子证书。
		(2)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过期抽考) ①船长适任证书 ②轮机长适任证书 ③大副适任证书 ④大管轮适任证书 ⑤二副适任证书 ⑥二管轮适任证书 ⑦三副适任证书 ⑧三管轮适任证书 ⑨电子电气员适任证书 ⑩GMDSS 通用操作员 ⑪GMDSS 限用操作员 ⑫GMDSS 二级无线电电子员 ⑬GMDSS 一级无线电电子员	即申即享 通过培训、考试,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有效健康证和合格证并且上传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照片的海船船员可一键申领电子证书。 适用:1.未满足到期换证资历要求,或者适任证书过期3个月及以上5年以下的,应当参加模拟器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并通过相应的抽查项目的评估;2.适任证书过期5年及以上10年以下的,应当参加模拟器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并通过相应的抽查科目的理论考试和项目的评估。

2	海船船员 培训合格 证书签发	<p>(1)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签发(初次申请)</p> <p>①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p> <p>②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p> <p>③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p> <p>④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p> <p>⑤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p> <p>⑥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p> <p>⑦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I</p> <p>⑧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II</p> <p>⑨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p> <p>⑩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p>	<p>即申即享</p> <p>通过培训、考试,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有效健康证并且上传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照片的海船船员可一键申领电子证书。</p>
		<p>(2)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签发(再有效申请)</p> <p>①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p> <p>②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p> <p>③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p> <p>④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p> <p>⑤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p> <p>⑥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p> <p>⑦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I</p> <p>⑧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III</p> <p>⑨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p> <p>⑩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p> <p>⑪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p> <p>⑫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p> <p>⑬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p> <p>⑭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p> <p>⑮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全垫升气垫船)</p> <p>⑯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水面效应船)</p> <p>⑰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水翼船)</p> <p>⑱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单体船)</p> <p>⑲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多体船)</p> <p>⑳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p> <p>㉑极地水域船舶操作船员高级培训合格证</p>	<p>即申即享</p> <p>有效期截止日期前办理再有效:完成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有效健康证并且上传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照片的海船船员可一键申领电子证书。</p> <p>失效一年内办理再有效:在失效一年内完成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有效健康证并且上传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照片的海船船员可一键申领电子证书。</p> <p>失效一年及以上办理再有效:重新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有效健康证并且上传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照片的海船船员可一键申领电子证书。</p>

3	内河船舶 船员培训 合格证书 签发	(1)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初次申请)	即申即享 通过培训和考试,并上传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照片的内河船舶船员可一键申领电子证书。
		(2)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初次申请) ①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②总吨 1000 以下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③内河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④总吨 1000 以下内河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⑤内河液化气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⑥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⑦内河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⑧内河滚装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⑨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⑩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⑪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即申即享 通过培训和考试,并上传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照片的内河船舶船员可一键申领电子证书。
		(3)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申请) ①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②总吨 1000 以下内河油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③内河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④总吨 1000 以下内河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⑤内河液化气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⑥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⑦内河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⑧内河滚装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⑨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⑩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船员基本培训合格证 ⑪内河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即申即享 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内再有效: 通过再有效培训和考核,并上传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照片的内河船舶船员可一键申领电子证书。 失效后再有效: 通过培训和考试,并上传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照片的内河船舶船员可一键申领电子证书。

国际邮轮“一船一策”点对点服务 操作指南

国际邮轮可在海事通 APP 申报航次信息和交通组织需求,海事管理机构应申请或主动为申报船舶提供交通组织、电子护航和风险预警等“一船一策”服务。

一、适用船舶

1. 中国籍邮轮
2. 中资外籍邮轮
3. 母港在境内的外籍邮轮
4. 挂靠国内港口的其他外籍邮轮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者其代理。

(二)申报时间

1. 中国籍邮轮、中资外籍邮轮、母港在境内的外籍邮轮:每航次开始前 1 日的 1200 时前(提前 24 小时以上)。申报信息包括本航次的所有挂靠港,如申报信息提交后船员/旅客人数发生变化,或实际动态与航行计划相差超过 12 小时,则应重新申报,并在备注中说明相关情况。

2. 挂靠国内港口的其他外籍邮轮:靠泊首个国内港口和驶往

国外港口前 1 日的 1200 时前(提前 24 小时以上),申报信息包括本航次所有国内挂靠港,如申报信息提交后船员/旅客人数发生变化,或实际动态与航行计划相差超过 12 小时,则应重新申报,并在备注中说明相关情况。

(三)申报方式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及其代理可根据需要采取线上申报或线下申报的方式。

1. 线上申报

通过海事通 APP“国际邮轮”功能模块进行线上申报。

2. 线下申报

(1)中国籍邮轮,可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线下申报。

(2)中资外籍邮轮,可向邮轮境内母港所在地或中国公司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线下申报。

(3)母港在境内的外籍邮轮,可向母港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线下申报。

(4)挂靠国内港口的其他外籍邮轮,可向挂靠港所在地海事机构进行线下申报。

(四)申报内容

1. 船舶基本信息

中文 船名	英文船名	船舶 类型	船旗国	船籍港	MMSI	IMO 编号	船舶 呼号	船舶 长度	船舶宽度
满载 吃水	总吨	净吨	载重吨	主机 功率	设计静 水航速	建造日期	所有人	经营人	船载(卫 星)电话

2. 航次信息

始发港	目的港	船长姓名	船长电话	船员人数	载客人数	最大高度
<p>1. 航经重要节点时间(包含挂靠港靠离泊时间);</p> <p>2. 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如有),上传附件;</p> <p>3. 需要海事管理机构协调的其他事项。</p>						

3. 航行计划报告(示例)

港口名称	码头名称	预计到港时间	预计离港时间	备注
上海	XX 码头		2024 年 1 月 1 日 12:00	始发港

济州岛	XX 码头	2024 年 1 月 3 日 12:00	2024 年 1 月 3 日 19:00	途经港
...	途经港
那霸	XX 码头	2024 年 1 月 19 日 12:00		目的港

三、服务保障

申报的国际邮轮可享受海事管理机构提供的交通组织服务，如：需通过长江口深水航道（以下简称北槽）航行的国际邮轮可在申报时同步勾选申报北槽过槽计划，并填写预期通过北槽 D3 浮和圆圆沙警戒区的时间，享受“一次性动态申报、一程式进出港口”的交通组织服务。

船舶应当按照报送的航行计划实施，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故导致航行计划无法执行的，应第一时间向申报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以免造成通航资源和保障力量的浪费。

附件 3

船舶营运检验通检互认服务操作指南

持有上海、江苏、浙江、安徽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有效船舶检验证书的国内航行船舶,营运过程中申请人可就近向长三角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和长三角船检一体化工作站(以下简称船检机构)申请年度检验和适用的临时检验。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文书全国有效,各船舶检验机构、海事管理机构等应予以认可。

一、适用船舶

(一)船龄 10 年以内的国内海船:包括散货船、集装箱船、杂货船、多用途船、甲板货船等运输船舶。

(二)船龄 12 年以内的内河船:包括一般干货船、散货船、多用途船(集散)、集装箱船等运输船舶。

二、适用检验种类

年度检验和适用的临时检验。

(适用的临时检验情形包括:涉及船舶安全的修理或者改装的检验、现场检验发现问题整改后的验证、因存在重大安全缺陷影响航行和环境安全由海事管理机构责成的检验、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检验、船舶法定检验证书展期的检验)

三、申请方式

通过“海事通 APP”注册并实名认证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其委托人均可通过船舶“通检互认检验申请”模块申请检验并查询进度。

四、通检互认受理点及联系方式

(一)长三角船检一体化工作站

序号	单位名称及地址	联系电话
1	长三角船检一体化(上海)工作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高路 1562 号	13816408202
2	长三角船检一体化(泰州)工作站 江苏省泰州市泰州长江公路大桥下游北岸	0523 - 86057299 18168166516
3	长三角船检一体化(舟山)工作站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翁山路 555 号港务大厦 5 楼	0580 - 2067059

(二)上海

序号	单位名称及地址	联系电话
1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 151 号	13816408202
2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务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张江路 1238 弄恒越国际大厦 3 号楼 801 室	021 - 60877056
3	上海市嘉定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651 号	021 - 39968139
4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147 号	021 - 59625247
5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杭公路 2181 号	021 - 57412647

6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美能达路 601 号	021 - 57700788
7	上海市青浦区港航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25 号建交大楼 504	021 - 69228511
8	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5818 号	021 - 52238050
9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路 245 号 4 号楼	021 - 56115272
10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市金山区松南支路 49 号	021 - 57952890

(三)江苏

序号	单位名称及地址	联系电话
1	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 101 号	025 - 89608346
2	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北塘大街 190 号	0510 - 82609058
3	徐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新城区新安路 5 号徐 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C48 窗口	0516 - 80282528
4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江苏省常州市夏城北路 252 号	0519 - 89607792
5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西路 47 号	0512 - 69820228
6	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西路 69 号	0513 - 59000938
7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九号市政 务服务中心二楼 54 号窗口	0518 - 85416736

8	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江苏省淮安市翔宇中道 150 号 F29 窗口	0517 - 83999982
9	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江苏省盐城市市行政服务中心 D26 号窗口	0515 - 86663136
10	扬州市综合运输服务中心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街道联谊路 2 号	0514 - 87566971
11	镇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江苏省镇江市长江路 7 号	0511 - 85950272
12	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江苏省泰州市吴州南路 11 号	0523 - 86881985
13	宿迁市运输服务中心 江苏省宿迁市洪泽湖路 151 号金桥商务大厦 A 座 12 楼	0527 - 84251077

(四)浙江

序号	单位名称及地址	联系电话
1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河北路 108 号交通西大楼	0571 - 85112107
2	宁波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检验处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17 号 8 号楼 B 座	0574 - 89382568
3	温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检验处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新三路 16 号高新大厦 18 楼	0577 - 89591750
4	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船舶检验处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栅堰路 342 号	0573 - 82132028
5	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 155 号	0575 - 88002516
6	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 8 号	0570 - 3851603

7	丽水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灯塔街 194 号	0578 - 2686056
8	金华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 289 号	0579 - 82625085
9	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船舶检验处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江滨路 46 号	0576 - 88859066
10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华路 379 号	18268228192
11	舟山市船舶检验中心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翁山路 555 号港务大厦 5 楼	0580 - 2067059

(五)安徽

序号	单位名称及地址	联系电话
1	皖江船舶检验局 安徽省芜湖市银湖路 30 号	0553 - 5909388/5909356
2	芜湖市港航(地方海事)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省芜湖市北京西路 6 号	0553 - 3854654
3	马鞍山市港航(地方海事)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西路 99 号	0555 - 2229590
4	宣城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发展中心 安徽省宣州市西湾路海事大楼	0563 - 2023213
5	铜陵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 180 号	0562 - 2862464
6	池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北路 68 号	0566 - 2121596
7	黄山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北海路 162 号	0559 - 2335535
8	江淮船舶检验局 安徽省合肥市铜陵南路 22 号	0551—4290229/4290239

9	合肥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路 81 号	0551 - 64681313
10	六安市地方海事处 安徽省六安市皖西大道泉城大厦	0564 - 3962652
11	安庆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省安庆市沿江西路 1 号	0556 - 5866087
12	滁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 200 号	0550 - 3025017
13	淮河船舶检验局 安徽省蚌埠市沿淮路 230 号	0552 - 3050526 305 0203
14	蚌埠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省蚌埠市沿淮路 885 号	0552 - 4125066/307 8660
15	淮南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省淮南市舜耕西路 138 号	0554 - 6426921/642 6926
16	阜阳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南路 118 号	0558 - 2206060
17	亳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省亳州市光明西路	0558 - 5123290
18	宿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省宿州市墉桥区淮海北路	0557 - 3025160
19	淮北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160 号	0561 - 3196392

附件 4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一体化服务操作指南

在上海、浙江、江苏、连云港海事局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东，当其船舶停靠长三角地区任一港口时，可按照就近原则向停靠地直属海事局申请海事劳工证书条件检查。注册地直属海事局认可停靠地直属海事局检查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直接发放海事劳工证书。

一、事项说明

(一) 适用范围

船东公司(承担海事劳工管理责任的公司)注册地在上海、浙江、长江、江苏、连云港海事局辖区的 500 总吨及以上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可就近向长三角地区任一海事管理机构(上海海事局、浙江海事局、长江海事局、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申请办理海事劳工条件检查。

(二) 适用事项

临时发证、初次发证、证书变更、到期换证、遗失补办、污损补办，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的签发，以及中间检查和附加检查的签注等事项。

二、受理站点

长三角地区海事管理机构提供一体化海事劳工条件检查申请业务的海事政务服务站点共有 5 个。具体站点名录见下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地址	联系电话	可办事项
1	上海海事局 政务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号上海国际航运服务 中心5楼	021-55129235	所有事项
2	浙江海事局 政务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 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	0571-86552898	所有事项
3	长江海事局 政务中心	武汉市解放大道1525号	027-82765497	所有事项
4	江苏海事局 政务中心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研创园云政街9号共享 空间B座5楼	025-83520313	所有事项
5	连云港海事局 政务中心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海棠北路209号一楼	0518-82231909	所有事项

三、办理流程

海事管理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和“跨域通办服务”，船东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可就近向长三角地区任一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业务办理申请。

(一) 申请途径

1. 现场受理。申请海事劳工条件检查的船东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到长三角地区海事管理机构海事政务服务站点线下受理。服务站点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核验,确认材料补正要求,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携带材料齐全、文书填写完整的,当场予以受理。

2. 网办申请。申请人可以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海事“一网通办”平台(<https://zwfw.msa.gov.cn/>),完成注册登录、申请提交、材料寄送等操作。

(二) 证书领取

申请人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劳工证书。

远程办理海事行政处罚操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上海海事局、浙江海事局、长江海事局、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辖区内的海事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方式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在船任职船长、船员等当事人在注册海事通 APP 并实名认证后,均可通过 APP 主页“未处理违法”栏目处理海事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通过海事通 APP 可以接收违章信息提醒、提交证据、签收文书、缴纳罚款,实现海事行政处罚“掌上办”。

三、违法行为告知

违法行为告知有“站内消息”“船舶信息栏”“未处理违法”等三种方式、可以提醒当事人违法行为被立案、接受调查、签收文书、缴纳罚款等。

四、提交证据

在“证据提供(主动提供)”子模块,用户可查看已绑定船舶且处于调查阶段的案件,并主动上传证据。

当执法人员对指定用户发起远程调查时,用户可在“证据提供(远程调查)”子模块接受远程调查,并按要求提交证据。

五、文书签收

用户可在“签收文书”子模块签收《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提出或放弃陈述申辩/听证。如放弃陈述申辩/听证，可签收《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如提出陈述申辩/听证，可提交相关材料，并转线下办理。

六、缴纳罚款

《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签收后，用户可在“在线缴费”子模块缴纳罚款。

七、票据下载

缴费完成后，用户可在“已缴纳”标签页中查看、下载案件票据文件。